

小微企业声明函

致： 淮安市清江浦区盐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
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及相关政策规定，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：

1. 企业基本信息

企业名称： 江苏领恒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91320382MAC55DQR2F

所属行业： 医疗器械批发

2. 声明内容

我单位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☒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，符合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中关于 批发 行业（填写所属行业，如零售业、软件业等）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，具体为：

- 从业人员不超过 20 人；
- 且营业收入不超过 5000 万元/年。

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，如存在虚假陈述，愿意承担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，并接受取消投标资格、合同解除等后果。

声明单位（盖章）： _____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_____

胡黄娥

日期： 2025 年 7 月 8 日

